**关于2020-2021年度学生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）医保经办机构：

2020年下学期学生缴费工作将在2020年10月1日开始，依据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医保发〔2020〕33号及吉林省医疗保障局、吉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吉医保联〔2020〕25号等相关文件指导精神，进一步明确我市2020-2021年度学生缴费工作中问题：

1、学生缴费由学年制调整为按自然年度集中预缴制，设立集中预缴期，今年设定为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、登记参保学生必须按学籍所在地登记，无本统筹区内学籍者不得录入。

3、原享受学生参保政策的幼儿园等无学籍人员，不再以学生身份录入系统，应以个人身份到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参保登记。

4、学生集中预缴期后系统将不再办理新生入学参保登记，待下一年集中预缴期时学校方可录入系统登记参保。

5、以往一次性缴纳入学期间全部保费的学生，实行先征后退原则，此次集中预缴期内需由学校重新组织缴纳保费。2021年1月1日后，可以申请办理退费事宜。

6、低保、建档立卡等特殊学生群体，原则上不再经学校录入参保，仍按原渠道参保缴费，享受相关待遇。

7、原学生参保登记入口已经开放，今年入学新生的参保登记仍按原流程在系统内操作，待新生全部录入完毕后，按要求在系统“学籍信息采集”项目中录入数据，完成时限为2020年10月25日前。

附：《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吉医保联〔2020〕25号

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

2020年9月27日